

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迎新奖赏 之条款及细则 (只适用于招商银行客户)

1 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1.1 奖赏优惠期由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 1.2 合资格客户指于优惠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开立全新永隆「金葵花理财」账户的招商银行客户：
 - i) 通过「见证开户」渠道开立账户；或
 - ii) 亲临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各分行开立账户。
- 1.3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发放奖赏或享有优惠时仍为永隆「金葵花理财」客户及其永隆「金葵花理财」账户持有符合维持账户的门槛要求，方可享有关奖赏或优惠。
- 1.4 若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同一类别之账户，由本行酌情决定将有关现金回赠存入任何一个最近期开立之结算账户。
- 1.5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各项奖赏及优惠一次，亦不可同时享有其他优惠。
- 1.6 若合资格客户之永隆「金葵花理财」账户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维持账户的门槛要求，客户需缴付服务月费。详情请与本行客户经理查询。
- 1.7 各项奖赏及优惠须受有关产品或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 1.8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有关优惠、奖赏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2 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2.1 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迎新奖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需于开立账户后翌月起 3 个月内持有平均综合理财总值达 50,000 美元或以上（或等值其他货币），方可获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迎新奖赏。

迎新奖赏举例：

永隆「金葵花理财」 客户开立账户日期	综合理财总值 (美元)			平均 综合理财 总值 (美元)	是/否符合 奖赏资格	发放奖赏 月份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5 万元	2016 年 4 月： 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5 万元	10 万元 ⁺	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 15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万元	2016 年 8 月： 20 万元	12.5 万元 ⁺⁺	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5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万元	2016 年 6 月： 3.5 万元	4.5 万元 ⁺⁺⁺	否	不适用

⁺ (5 万美元 + 10 万美元 + 15 万美元) / 3 个月 = 10 万美元

⁺⁺ (15 万美元 + 2.5 万美元 + 20 万美元) / 3 个月 = 12.5 万美元

⁺⁺⁺ (5 万美元 + 5 万美元 + 3.5 万美元) / 3 个月 = 4.5 万美元

- 2.2 综合理财总值计算客户资产组合之账户/产品（包括往来/储蓄存款、定期存款、黄金、证券结存及理财投资）于过去三个月的平均总值。
- 2.3 符合上述条件的合资格客户可获港币 300 元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迎新奖赏。奖赏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开立的账户）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适用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立的账户）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港元结算账户。
- 2.4 综合理财总值以美元计算。本行将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开立的账户）或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立的账户）本行全权厘定之汇率计算该账户之美元等值。

- 2.5 优惠期内，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迎新奖赏一次。若合资格客户之账户为联名账户，只限其中一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可享获迎新奖赏一次。

3 证券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3.1 此项优惠只适用于「新证券客户」。「新证券客户」指在优惠期内于本行开立及生效之新证券账户；及之前未曾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及未曾于优惠期内取消任何本行证券账户之合资格客户。

3.2 佣金率优惠

新证券客户可享以下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港股」）交易佣金率优惠，佣金率优惠不设期限，惟每宗港股交易之最低佣金收费按各交易渠道之标准佣金收费收取。详情请参考本行《一般银行服务及金葵花理财服务收费》。

交易渠道	每宗交易之成交金额 (港币或人民币)	佣金率
电子交易渠道： 永隆网上银行服务／ 「永隆证券通」音频电话／ 永隆手机银行服务	500,000 元以下	0.18%
	500,000 - 800,000 元以下	0.15%
	800,000 元或以上	0.10%
人手交易渠道： 分行柜枱／电话交易盘房服务员	100,000 元以下	0.25%
	100,000 - 500,000 元以下	0.18%
	500,000 - 800,000 元以下	0.15%
	800,000 元或以上	0.10%

3.3 佣金回赠优惠

「新证券客户」之证券账户生效当月及其后两个历月内（「回赠期」）透过永隆网上银行服务、「永隆证券通」音频电话及永隆手机银行服务（「电子渠道」）进行港股买卖，可获回赠于电子渠道进行之买入及沽出交易佣金。交易佣金回赠上限为港币 1,500 元。「新证券客户」须先按证券账户原设之佣金收费缴付全数佣金，本行将于回赠期完结后计算期内缴付之总佣金费用，然后扣除于回赠期内曾获赠之其他佣金回赠／利息回赠／礼券回赠之总值，余下之佣金回赠（如有）将于回赠期完结后之一个月内存入「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属现金证券账户）或证券账户（如属保证金证券账户）内。如买卖之港股并非以港元结算，有关佣金回赠将折算成等值港元存入结算账户（如属现金证券账户）或证券账户（如属保证金证券账户），折算汇率由本行厘定。

3.4 转仓存证费用回赠优惠

此项优惠只适用于经中央结算之证券转仓指示（非实物证券形式）存入本行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主板股份，每只股份市值必须为港币 5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上，股份市值按成功存入本行日期之收市价计算。「新证券客户」必须于回赠期内成功将主板股份存入本行始可获此项优惠。每个证券账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优惠一次，转仓存入本行之主板股份数量不限，如「新证券客户」存入多于一只主板股份，必须同步办理转仓申请方可获多于一只主板股份之回赠。

「新证券客户」所获回赠为提货托管商收取之提取证券费用，惟本行收取之存入指示费用（如有）则不获回赠。「新证券客户」须先向提货托管商缴付提取证券费用，并缴付本行所收取之存入指示费用（如有）。「新证券客户」于回赠期内成功存入主板股份予本行并提供有关转仓指示之手续费收据或月结单正本，本行将按其显示之费用回赠「新证券客户」。本行将于优惠期完结后作统计并进行回赠，回赠金额将于优惠期完结后之一个月内存入「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属现金证券账户）或证券账户（如属保证金证券账户）内。回赠金额将用作扣除回赠期内经电子渠道买入港股之交易佣金，最高回赠金额为回赠期内已缴付之总买入交易佣金。若「新证券客户」未能提供有关转仓手续费收据或月结单正本，则不会获得任何回赠。若「新证券客户」于存入主板股份后六个月内提货（沽出除外），除须缴付提取证券费用外，还须退回此项优惠回赠金额予本行。「新证券客户」不可同时享有本行提供之证券服务相关之现金／礼券回赠优惠，本行将按每个证券账户于每项优惠下每月所得之回赠金额／礼券总值独立计算并作出比较，只取其中最高金额之一项作回赠。

4 投资产品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4.1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行提交投资交易指示而被本行接纳，方可获下列投资产品优惠。此项优惠不适用于与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相关的交易。
- 4.2 首宗整额投资基金认购费 1.2%
- 4.2.1 此项优惠只适用于优惠期内经本行完成之首宗整额投资基金认购金额达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其他货币）之交易，可享基金认购费 1.2%。
- 4.2.2 此项优惠不适用于经网上基金交易服务的认购交易、基金投资每月储蓄计划的认购交易、不设认购费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或任何本行指定的基金。
- 4.3 首宗交易现金回赠
- 4.3.1 此项优惠只适用于优惠期内经本行完成之首宗投资债券、存款证、外币联系存款或外汇远期合约认购而认购金额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其他货币）之交易，并符合下列第 4.3.2 条至 4.3.4 条交易之要求。
- 4.3.2 债券及存款证：只适用于认购本行指定的债券及存款证，并不适用于首次公开发售期间认购之零售债券。
- 4.3.3 外币联系存款：存款期达 1 个月或以上。
- 4.3.4 外汇远期合约：合约期达 1 个月或以上。
- 4.3.5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每种投资产品类别的「首宗交易现金回赠」优惠港币 200 元一次，最高回赠上限为港币 800 元。
- 4.4 累计交易现金回赠
- 4.4.1 此项优惠只适用于优惠期内经本行认购基金、债券或外币联系存款，并符合上述第 4.3.2 条至 4.3.4 条或 4.4.2 条交易之要求。
- 4.4.2 基金：认购费 1.5%或以上之整额认购交易。
- 4.4.3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每达港币 50 万元可获港币 300 元「累计交易现金回赠」，最高回赠上限为港币 6,000 元。
- 4.4.4 累计交易总金额计算包括获享「首宗交易现金回赠」之交易。
- 4.5 例子说明：
合资格客户陈先生于优惠期内叙做下列投资产品交易，获享（1）「首宗整额投资基金认购费 1.2%」、（2）港币 200 元「首宗交易现金回赠」及（3）港币 300 元「累计交易现金回赠」，总值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

交易日	投资产品	交易详情及金额（港币）	是否获「整额基金认购费 1.2%」或「首宗交易现金奖赏」？（港币）	是否符合「累计交易现金奖赏」条件？	累计交易金额（港币）
2016 年 1 月 8 日	基金	认购金额 10 万元基金	是，可获整额基金认购费 1.2%	否，因基金认购费少于 1.5%	0 元
2016 年 2 月 2 日	外币联系存款	存款期为 1 个月 认购金额 10 万元	否（首宗交易认购金额不足）	是	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	债券	认购金额 50 万元	是（200 元）	是	60 万元 [10 万元+50 万元]

- 4.6 现金回赠以港元计算。若投资产品之交易货币并非港元，本行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价格由本行全权厘定之汇率计算该交易之港元等值。
- 4.7 现金回赠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港元结算账户。
- 4.8 外汇买卖点子优惠
- 4.8.1 此项优惠只适用于经本行以港币兑换精选外币，或以精选外币兑换港币，并不适用于精选外币兑换其它货币。精选外币包括英镑、欧元、人民币、澳元、纽元、加元、瑞士法郎、日圆及美元。
- 4.8.2 单次最低兑换金额须达精选外币 50,000 元（日圆除外）或日圆 5,000,000 元以上方可获此项优

惠。

4.8.3 此项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透过本行分行、客户经理以电汇汇率进行货币兑换，经永隆网上银行服务或永隆电话银行服务进行兑换将不获此优惠。

5 贷款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5.1 永隆「全贷通」融资服务

5.1.1 合格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及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永隆「全贷通」贷款，可获港币 1,500 元现金回赠。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在优惠期内获享本优惠一次。

5.1.2 现金回赠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之永隆「全贷通」贷款还款账户内。

5.1.3 合格客户之还款账户于本行存入现金回赠时必须维持正常及有效及没有违反永隆「全贷通」贷款条款及细则。若合格客户于存入现金回赠后提早偿还或取消永隆「全贷通」贷款，本行保留扣除现金回赠之总额及永隆「全贷通」贷款提早还款费用（按提取贷款确认书内列出的费用及贷款本金计算）之权利。

5.1.4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份，本行会取消该客户获取的现金回赠。本行将保留权利于有关还款账户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无需另行通知。

5.1.5 以上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本优惠。如本条款及细则与永隆「全贷通」贷款之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则以永隆「全贷通」贷款之条款及细则作准。

5.2 按揭及其他有抵押贷款服务

5.2.1 合格客户于优惠期内经本行申请合格按揭产品贷款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成功提取该贷款，可获赠按揭物业首年永隆保险有限公司（「永隆保险」）「家居乐」保险或港币 800 元永隆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合格按揭产品贷款包括：香港物业按揭服务、「保贷通」保单贷款服务、股票抵押贷款服务及基金债券抵押服务。如合格客户未持有永隆信用卡，可向本行查询及办理申请手续。

5.2.2 优惠期内每位合格客户于每宗合格按揭产品贷款均可获上述奖赏一次。

5.2.3 赠送首年永隆保险「家居乐」保险以计划 B 为限（每年保额：港币 750,000 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呎）。计划 B 不适用于唐楼、村屋、或楼龄超过 50 年之楼宇。

5.2.4 永隆保险「家居乐」保险由本行的全资附属公司，永隆保险有限公司承保。永隆保险有限公司已获香港特区保险业监管专员授权经营。本行为永隆保险有限公司的授权保险代理商。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或质素（索偿及服务）的任何争议应由永隆保险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有关投保附带产品/服务条款及细则，请与永隆保险有限公司职员查询详情。

5.2.5 此项优惠不适用于按揭中介个案，并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5.2.6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发放并存入合格客户的永隆信用卡账户内。

5.2.7 楼宇按揭贷及其他有抵押融资服务之最低贷款额须为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

5.2.8 所有按揭贷款及其他抵押贷款服务申请以本行之信贷要求及最终批核为准。

6 港元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6.1 合格客户于优惠期内经本行以全新资金叙做港元或指定外币（包括人民币、美元、加元、英镑、澳元及纽元）定期存款，可享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6.2 「全新资金」指 (i) 由其他银行经现金、支票／本票、本地电子付款（CHATs）、电汇于定期存款开立前 3 天内存入本行之资金；或 (ii) 以现存于本行资金兑换成第 6.1 条所述之港币或指定外币后开立定期存款之资金。现有定期存款之续存资金或由本行相同币别账户转出之资金将不被视为全新资金。有关「全新资金」的定义，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本行保留对「全新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6.3 所有已叙做之定期存款一律不得于到期前提取、取消或结清。如客户于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取消或结清该定期存款，本行将不支付任何利息及征收费用。

6.4 此项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优惠只适用于本行各分行开立之定期存款。

6.5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详情请向客户经理查询。

重要事项

上述部份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 阁下自行作出的，但 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 阁下解释经考虑 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 阁下的。

风险披露声明

1.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并不构成及不应被视为任何建议、推销、游说客户认购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证券。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及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业绩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买卖投资产品／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亦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应根据本身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承担风险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适合投资于该产品或该证券上。若有需要，请咨询独立专业建议。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之章则及条件与投资产品认购章程及《账户及服务一般条款》内的风险披露声明。本文件并没有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
2. 存款证及外币联系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3. 债券：请注意有关发债机构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信贷风险。信贷评级机构将债券本身、发债机构或其保证人其母公司或其附属机构的信贷评级下调，可能令到债券价值下跌。
4.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本行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5.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将外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带来利润或损失。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可随时选择不再收取本行之宣传单张，如有需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资料保护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5 号，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资料保护主任。传真：2782 3895），此项安排不另收费。